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月1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10.09	20,300.00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723.60	17,553.97
3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45,000.00	25,500.00
合计		83,033.69	63,353.9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峰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事宜

补选李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峰	裴阳	赵祥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2-00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峰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十一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迎军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迎军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张迎军个人简历

张迎军:女,1963年出生,在读金融博士。曾就职于美国嘉吉公司亚洲淀粉及淀粉糖事业部,2017-至今任职于(北京)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张迎军女士未持有天目药业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暨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2017年11月签订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24.95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59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7,848,237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基金中完全退出,公司在基金中的认缴及实缴金额变更为人民币49,702.95万元,占比99%。由于基金已完成所有项目投资,后期不再进行资金募集,因此基金总出资额由人民币10亿元下调至目前已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50,205万元。

●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基金所涉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变更手续。

一、背景概述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投资")于2017年11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该基金为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是以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蓄电池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0万元,占比59%;汉江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比40%;湖北汉江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

以上基金设立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15.04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7,116,3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与汉江控股根据基金原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汉江控股在基金中24.95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59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7,848,237元。

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1月5日向汉江控股支付了人民币43,703,660元及14,144,577元,本次交易受让价款已全部付清。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襄投发〔2016〕1号)及《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襄汉江基金委办发〔2017〕1号)中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退出及收益分配、政府出资让利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组织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江控股从基金中完全退出,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于2022年1月7日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伙协议")。

湖北汉江投资根据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已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基金所涉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变更手续。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基金注册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基金注册地址

原内容: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3幢

变更后内容: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65号1幢

(二)基金备案编号及时间

新增内容:

本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E039,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

(三)基金期限

原内容: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自营业执照所载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报汉江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或汉江产业基金管委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变更后内容: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自营业执照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延长经营期限,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四)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原内容:

1、本基金总出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2、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汉江控股出资比例为4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基金管理人甲方的出资比例为1%;

3、除汉江控股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单个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	1.00%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40.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000	59.00%

5、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5%作为首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分别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收到缴款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5%,其中汉江控股在收到缴款通知和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出资资金,并根据引导基金拨付出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同比例缴纳出资。

后期出资同样先由普通合伙人按期缴付认缴出资,而后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汉江控股缴纳出资。

变更后内容:

1、本基金总出资额为50,205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2、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公司出资比例为99%,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的出资比例为1%;

3、所有合伙人均已从基金管理人处获50,205万元得相关投资风险提示,并已对此等提示充分知悉和了解。

4、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2.05	1.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9,702.95	99.00%

5、合伙人出资情况:

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50,205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50,205万元,其中湖北汉江投资认缴出资502.0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2.05万元,实缴比例1%,公司认缴出资49,702.9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9,702.95万元,实缴比例99%。

(注:由于基金已完成所有项目投资,后期不再进行资金募集,因此基金总出资额由人民币10亿元下调至目前已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50,205万元)

(五)投资进度

删除内容: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采取认缴制方式出资,首期出资额为基金总规模的25%,后期出资根据基金目标企业投资情况按认缴比例进行认缴出资。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基金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六)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原内容:

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60%。

基金投资须符合国家、湖北省、襄阳市基金政策的规定,不得投资政策规定的负面清单内的产业和项目。

变更后内容:

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基金投资须符合国家、湖北省、襄阳市政策的规定,不得投资政策规定的负面清单内的产业和项目。

(七)管理费用

原内容: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际投资总额的2%;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5%;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

4、本基金注册满3年之日(含3年内),若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全部收购汉江控股实缴出资份额,则从汉江控股实缴出资份额被全部收购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

变更后内容:

基金管理费为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1‰每年,基金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管理费按当年度实际管理天数计算。

(八)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原则

原内容:

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即时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1、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对项目实缴出资额;

2、基金对项目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小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时,基金管理人不提取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b)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大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具体为:

1) 若投资项目由湖北汉江投资推荐,收益部分按15%和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5%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若投资项目由汉江控股或公司推荐,收益部分按10%和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9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变更后内容:

本基金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即时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基金管理人、公司对该项目出资本金;如果可分配资金不够分配上述资金,则基金管理人、公司按照1.0%:99%的比例承担亏损部分;

2、基金对项目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一下原则进行分配:

a)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小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30%时,基金管理人不提取收益,不参与分配,收益由公司享有;

b)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大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具体为:

1)若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推荐,收益部分按15%和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2)若投资项目由公司推荐,收益部分按10%和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九)合伙人权益转让

原内容: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第二条"合伙人及其出资"部分的有关规定。汉江控股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2.2.6项转让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应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基金如在设立过程中或设立后,申请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获批准,则汉江控股有权优先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变更后内容: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第二条"合伙人及其出资"部分的有关规定。

删除内容:

针对本基金2.5亿元首期出资,在本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含3年)应由公司或公司推荐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第三方机构以汉江控股原始出资额收购汉江控股出资份额,但上述合伙人转让份额的相关事项仍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公司或公司推荐第三方机构超过三年内没有全额收购汉江控股出资基金份额,收购汉江控股所持基金份额的受让方应根据受让时汉江控股实际的财产份额收购其出资份额。

针对本基金后期出资(即2.5亿元首期出资以外的后期7.5亿元出资),公司或其推荐的第三方收购汉江控股持有的合伙企业后期出资份额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a、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的,应以汉江控股后期原始出资额加管理成本实行回购;b、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应以汉江控股原始出资额、基金注册之日起到收购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0%计算的利息(分年计息)以及管理成本三者之和进行回购;c、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5年以上的,受让方根据受让时汉江控股实际享有基金的财产份额收购其出资份额,不享受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让利政策。

(十)删除的相关约定

1、如在项目投资退出收益分配之前,公司或其推荐的第三方全额回购汉江控股对退出项目的出资份额,则汉江控股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进行转让,不参与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

2、如基金的投资项目违反了原合伙协议10.1款"投资原则"的约定,则不享受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让利政策。

3、自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在证券市场进行定向增发时,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汉江控股可按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总量的10%行使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原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同时遵循了《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襄投发〔2016〕1号)及《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襄汉江基金委办发〔2017〕1号)中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退出及收益分配、政府出资让利等相关规定。

交易完成后,汉江控股从基金中完全退出,公司在基金中的认缴及实缴金额变更为人民币49,702.95万元,占比99%。由于基金已完成所有项目投资,后期不再进行资金募集,因此基金总出资额由人民币10亿元下调至目前已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50,205万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基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决定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1.28亿元 (其中惠天热电7000万元额度、二热公司5800万元额度),期限1年以内,并以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2.76亿元)作抵押,以二热公司不低于2.56亿元的收费权作质押,惠天热电与二热公司互保等方式作保证。

公司曾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同时为提高办理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对二热公司的担保及公司贷款业务等。本次公司与二热公司共同向银行借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532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6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5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凭。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借款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2、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注:本次抵押质押借款为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28亿元(其中惠天热电7000万元额度、二热公司5800万元额度)。

五、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负责人:李国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抵押、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报业大厦:1998年建成,财面价值1.90亿元,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权利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23层,地上21层,地下2层,地下两层为设备间。房屋建筑面积19433.91㎡,共用宗地面积933.91㎡,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信访局大楼:1996年建成,财面价值0.86亿元,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权利人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0层,所在层数1-9层,地下1层为设备间及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22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3、二热公司持有的大东二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大东三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沈河三公司区域内的31号、90号、91号、97号、102号、105号换热站的合计不低于2.56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七、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就借款及抵押质押事宜拟定合同并签署。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所属房产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抵押质押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

为确保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2月2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前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提案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均为等额选举		
2	提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提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提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	提案5: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6	提案6: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7	提案7: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	提案8: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1至提案5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提案6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提案7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提案8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8项提案,其中提案2至提案4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5至提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下午14:00~17:00;2022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2月2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叶洁云、蔡毅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格力电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格力电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提案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均为等额选举					
2	提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提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提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	提案5: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6	提案6: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7	提案7: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	提案8:《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第1、5至8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第2至4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